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类型：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75,296,091.06
负债总额	3,838,846,3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914,433.56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92,555.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811.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7.7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400	33,400	92.40	15,000
	合计	48,400	33,400	92.40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